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要點

(學 105)

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學術暨體育性相關競賽，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，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力與就業力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、創意、技能之本校學生，於在學期間（不含延畢時程）申請代表學校參與學術暨體育性正式競賽者，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給予獎勵。茲依據活動類別區分為「國際（外）」、「國內」及「校際」等三項活動類別，各類說明如下。
 - （一）國際（外）：
 1. 在國內、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同類組應至少三個（含）國家（地區）參與競賽。
 2. 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
 3. 國際性組織於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主辦之競賽，可列計國際（外）競賽。
 - （二）國內：
 1. 國內競賽應至少三個（含）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
 2.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之委託，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（藝）能競賽，得予以認列。
 - （三）校際：
 1. 參加競賽活動對象純為學校或學生。
 2. 校際競賽應至少三所（含）以上學校參與。
- 三、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流程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核備：申請人須於參與競賽 10 日前或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管單位同意，方給予參賽核備。
 - （二）申請獎勵：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獎勵申請。
 - （三）申請案件列計時段：
 1. 競賽獲獎申請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 2. 獲獎時間或證明若超過 6 月 30 日者，則列計至次學年度獎勵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參賽核備、獎勵申請，並經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准予核備與辦理敘獎。
 - （一）申請參賽核備：
 1. 申請參賽核備表 1 份。（附表一）
 2.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。（附表二）
 - （二）申請獲獎獎勵：
 1. 申請參賽獎勵表 1 份。（附表三）
 2. 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。
 3.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（數位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。
- 五、本要點所使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各項獎助、補助款與學校配合、自籌款等；學年度所編經費十分之一提供作為體育性競賽獎勵金。

六、本獎勵係以核配獲獎點數為獎金計算權重標準；每點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「元」為單位，其計算方式係將當年度編列之本要點獎金預算總額，除以年度內完成核配之各案件總合點數所得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；每點金額再乘以各案件核配點數，即為獎勵核發金額。獎勵點數核配標準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 核配標準：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金點數核配標準						
獎勵點數、 獲獎等第	國際(外)		國內		校際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	40	100	20	50	5	15
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	30	80	15	40	4	12
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	20	50	10	25	3	9
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	10	30	5	15	2	6
註一：團體競賽係指 3 人(含)以上者。						
註二：團體競賽未達 3 人，則以個人獎勵點數再乘以 2 為所得點數。						

(二) 核配原則：

1. 每一個案申請金額核定原則：「校際」競賽最高獎勵金 8,000 元、「國內」競賽最高獎勵金 20,000 元；「國際(外)」競賽最高獎勵金 40,000 元。
2. 申請者另向其他機關(包含校內其他單位)申請獎金，則不再予以獎勵，若經查出，將全數追回獎金。
3. 若未完成參賽核備，依獎勵核配點數，減半發給。
4. 其他經校長核定之敘獎案件，不適用上列原則。

七、為激勵持續就學，獲核配獎勵金學生於當學年度 6 月 30 日(含)前，若因休學、退學及轉學因素(不含因危難事件而中止在校學習)，則停止發給獎金(團體競賽獎金則以參賽人數除獲分配金額所得為個人停發數額；積乘之餘數以四捨五入法處理)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景文科技大學體育性競賽之國際、國內與校際性權重分類等級表
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學術暨體育性競賽獎勵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者，且該賽事是本校所指定之比賽。

(二) 參賽之賽事若為職業賽或提供競賽獎金，則不列入獎助資格。

三、本校指定之比賽係指：

(一) 國際賽事：各國際運動組織所承辦之奧運、亞運、亞洲杯、世界錦標賽等正式錦標賽（不含職業賽）。

(二) 國內一級賽事：綜合性運動賽會(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)及國際奧林匹克所屬的全國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排名賽、全國錦標賽，所參賽組別須為高等級的組別，例如：大專甲組、社會組、公開組（不含職業賽）。

(三) 國內二級賽事：主辦單位為全國單項協會、各縣市所屬的單項協會、及其他委員會所主辦的各項比賽及全國大專一般組。

(四) 校際競賽：應至少三所（含）以上學校參與，且參加競賽活動對象純為全國系(所)學生之比賽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本校只給予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之獎勵。

五、參賽人數限制：比賽參加隊數或人數須達以下標準才給予獎勵，依照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，給獎辦法實施。

(一) 二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，只錄取前第一名獎勵。

(二) 四隊（人），只錄取前第一、二名獎勵。

(三) 五隊（人），只錄取前第一、二、三名獎勵。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體育性競賽獎勵金點數核配標準								
	國際(外)		國內一級賽事		國內二級賽事		校際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	50	100	30	60	15	40	5	15
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	30	80	20	40	10	20	3	10
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	15	50	10	20	5	10	1	5